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814-ZJZY

采 购 人：桂林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GLZC2024-G3-990814-ZJZ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814-ZJZY。
- 2.项目名称：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6484100.00。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标项名称：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 7.数量：1。
- 8.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9.最高限价：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95%。
- 10.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备注：本阶段技术评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格要求：工程设计水利（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勘察能力；（2）业绩要求：无；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水利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63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阳江南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 0773-2808185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814-ZJZY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格要求：工程设计水利（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勘察能力；（2）业绩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招标控制价	15.1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95%（包含本阶段技术评审费），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0</u>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

			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截标后。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

			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814-ZJZ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格要求：工程设计水利（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勘察能力；（2）业绩要求：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773-2808185。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阳江南路 2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1.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拟投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设备或专利，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件一**）。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控制价

15.1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为：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95%（包含本阶段技术评审费），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5.2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

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风险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西凤路支行

账 号：4500 1635 4140 5250 007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附件 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_____，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2、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814-ZJZY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桂林市

4、采购控制价（费率）：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95%（包含本阶段技术评审费），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提交报批稿。

6、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报价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20% 的优惠，优惠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 投标报价函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优惠，优惠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投标人的中标金额=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其报价分得 30 分。

（4）投标人价格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业绩资信分.....（满分 18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8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以来有承担过主要支流治理类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文本扫描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包括水利工程类、地质类、测量类、水文与水资源类、造价类），具有上述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有上述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的，每人得 1 分。

（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设计方案分……………（满分 4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且全面详细，对项目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是否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是否能针对性的提出问题解决方案等独立打分。

（1）工作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大纲编制内容不完整、层次混乱、措施不齐全、勘察设计内容基本客观、风险分析不准确的。

二档（6 分），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层次基本分明、措施基本齐全、勘察设计内容基本客观、风险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10 分），大纲编制内容较完整、层次较分明、措施较齐全、勘察设计内容较客观、风险分析具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4 分），大纲编制内容完整、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勘察设计内容客观、风险分析具有针对性的。

（2）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理解不到位、分析不合理、措施不得当、方法不合理的。

二档（6 分），理解片面、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方法一般的。

三档（10 分），理解一般、分析较合理、措施较得当、方法常规的。

四档（14 分），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的。

（3）工作计划与资源配置（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不合理可行、方法不得当、资源配置不充足、计划不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二档（6 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方法基本得当、资源配置基本充足、计划基本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三档（10 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较合理可行、方法较得当、资源配置较充足、计划较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四档（14 分），准备、工作、汇总和上报等任务计划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资源配置充足、计划切实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4、商务分……………（满分 10 分）

（1）专利（满分 6 分）

投标人（指联合体任意成员）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且在专利权期限内每项得 3 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且在专利权期限内每项得 2 分，（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满分 6 分）

（2）设计奖项（满分 4 分）

投标人（指联合体任意成员）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地厅级以上（含地厅级）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以文件或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满分 4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方案分的高低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风险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一旦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标项名称）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4. 其他。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阶段勘察（测）设计服务。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

1. 时间进度：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提交报批稿。
2. 提交数量：纸质版和电子版（PDF）。纸质版报告、图册各 12 套。

第四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

合同金额（费率）：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的_____%（包含本阶段技术评审费）。

2. 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成果报批稿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20%；

（2）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50%；

(3)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

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税费

1.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时，应返还已收的合同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文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廉洁附则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防范和控制（标项名称）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附则。

一、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 （1）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 （2）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 1%（不超过 50 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 10%-40%廉洁违约罚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 50%廉洁违约罚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廉洁违约罚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项目业主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乙方举报电话：_____。

六、其他

1. 因履行本附则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附则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步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拟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设备或专利，如有， 须提供**）；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
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
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
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
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致：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联合体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牵头人名称：（CA 签章或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成员名称：（CA 签章或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成员名称：（CA 签章或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联合体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拟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设备或专利，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如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如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如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2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格式）

致：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的_____%（包含本阶段技术评审费）。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章]:

日 期:

3.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技术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分标号：____（如有，请填写）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现从事专业			现从事专业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工作情况简介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分标号：____（如有，请填写）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 作时间	本项目拟 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 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